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12个月）。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负责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4、负责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6、档案资料管理。
- 7、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中规定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零玖分(每年)，小写：¥1,299,232.09元/年。

1、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根据实际排污量、投药量、维修保养及出勤人数等据实结算。乙方应于【季度完成后10日】前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足额合规发票。甲方审核相关资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但不仅限于此。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但不迟于季度终了后的第二月月末。同时，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如甲方完成在线监测系统，不需乙方再行检测或计量的内容，相应的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

7、乙方应如实记录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运行、维护情况及投药量、水量等内容。

第四章 承接验收及合同期满移交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九条 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前述建筑、设施及资料。

第十条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妥善安置原公司雇员，并提出具体的安置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1）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要求，运转正常；（2）出水水质达到该标段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设计排放标准；（3）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满足运营条件；（4）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5）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完好。

第十三条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及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资产拥有所有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4、乙方负责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 5、消毒加药装置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 6、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

事故，由乙方承担。

7、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8、因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1、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资产。

12、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六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应按【1000 元 / 次】扣减服务费用，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方。

第十八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亦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第十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 乙方出现第十六条所述之违约行为且累计达到三次，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2.598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支付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划抵作违约金的，被扣划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届满，乙方向甲方完整、合格移交全部资产、资料后，15日内双方结算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其它责任

1、在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2、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3月15日

日期：2022年3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20V00S）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99,232.09 元（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零玖分）。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 日 招标采购业务专用章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20V00S

包号：1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人工费	1 项	4275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2	药剂费	1 项	431247.5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3	设备维修费	1 项	396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4	设备保养费	1 项	200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5	仪器仪表校准费	1 项	80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6	水池清理、清洗费	1 项	1200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7	污泥清运费	1 项	420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8	水质分析化验费	1 项	7731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9	环保检测费	1 项	36000.00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10	管理费及利润	1 项	24033.15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11	税金	1 项	73541.44 元/年	详见“2-1 详细分项报价”

总价：小写：1299232.09 元/年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零玖分

投标人(盖公章)：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详细分项报价

一、人工费

1、运行人员工资及福利

污水处理站运营人员为 7 人。其中运营经理 1 人，运营人员 6 人，三班两倒，污水站 24 小时双人值守。

运营经理月工资为 5500.00 元，运营人员为 4700.00 元，工资含（福利、社保、医疗、节假日加班费等），则年费用 $5500.00 \times 1 \times 12 + 4700.00 \times 6 \times 12 = 404400.00$ 元；

2、体检费

污水站定员 7 人，体检费、职业病诊疗费为 300.00 元/人，每年体检 1 次，则：体检年费用 $300.00 \times 7 = 2100.00$ 元。

3、劳保费

日常劳保费（含服装、胶皮靴、防暑降温、口罩、手套等）为 100.00 元/人·月，则：

劳保年费用： $7 \times 100.00 \times 12 = 8400.00$ 元。

4、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为耗材、电话费等）为 150.00 元/人·月，则：

办公年费用为： $7 \times 150.00 \times 12 = 12600.00$ 元/年。

人工费为上述 1~4 之和，即：

$404400.00 + 2100.00 + 8400.00 + 12600.00 = 427500.00$ 元/年。

二、药剂费

1、A 区污水站药剂费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1500 \text{ m}^3/\text{d}$ 。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消毒按有效氯投加量 $30\text{g}/\text{m}^3$ 平均每天有效氯投加量： $1500 \times 30 = 45000\text{g} = 45\text{kg}$ ；

购买液体次氯酸钠有效成分一般为10%，也即液体中的有效次氯酸钠含量为10%。

每天投加次氯酸钠的量为0.45t/d，次氯酸钠的价格为1700.00元/吨；

次氯酸钠消毒药剂费为：

$$0.45 \times 1700.00 \times 365 = 279225.00 \text{ 元。}$$

2、B区污水站药剂费

B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560 m³/d。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消毒按有效氯投加量 30g/m³ 平均每天有效氯投加量：560 × 30 = 16800g=16.8kg；

购买液体次氯酸钠有效成分一般为10%，也即液体中的有效次氯酸钠含量为10%。

每天投加次氯酸钠的量为0.168t/d，次氯酸钠的价格为1700.00元/吨；

次氯酸钠消毒药剂费为：

$$0.168 \times 1700.00 \times 365 = 104244.00 \text{ 元。}$$

3、C区污水站药剂费

C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240 m³/d。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处理消毒按有效氯投加量 30g/m³ 平均每天有效氯投加量：240 × 30 = 7200g=7.2kg；

购买液体次氯酸钠有效成分一般为10%，也即液体中的有效次氯酸钠含量为10%。

每天投加次氯酸钠的量为0.072t/d，次氯酸钠的价格为1700.00元/吨；

次氯酸钠消毒药剂费为：

$$0.072 \times 1700.00 \times 365 = 44676.00 \text{ 元。}$$

4、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药剂费

根据现场了解感染楼污水处理量很少，暂按10m³/d计算。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预消毒。

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消毒按有效氯投加量 $50\text{g}/\text{m}^3$ 平均每天有效氯投加量： $10 \times 50 = 500\text{g} = 0.5\text{kg}$ ；

购买液体次氯酸钠有效成分一般为 10%，也即液体中的有效次氯酸钠含量为 10%。

每天投加次氯酸钠的量为 $0.005\text{t}/\text{d}$ ，次氯酸钠的价格为 1700.00 元/吨；

次氯酸钠消毒药剂费为：

$0.005 \times 1700.00 \times 365 = 3102.50$ 元。

药剂费为上述 1~4 之和，即 431247.50 元/年。

三、设备维修费

污水处理设备小修经常有，费用分布如下：

1. 维修工具车月均开销 300.00 元/月；

2. 小修材料费、加工费 800.00 元/月；

每个站年设备维修费： $(300.00 + 800.00) \times 12 = 13200.00$ 元/年。

三座污水处理站年设备维修费： $13200.00 \times 3 = 39600.00$ 元/年。

四、设备保养费

机电设备需定期保养，更换消耗品及易损件：主要有按钮、指示灯、胶垫、盘根、止水环、耗齿、皮带、滤料、润滑脂、更换腐蚀触点或点头；清理积尘积水、检查井盖、设备管道每年需刷油漆；设备检查、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托管运营后因人为因素造成设施等损坏后恢复的费用）。

污水处理站定期保养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一）日常维护保养

日常维护保养是指经常性的保养工作。包括定期检查、清洁、防腐、紧固和润滑，对经常运行的机械进行盘车、试车（正压风机、发电机），发现小故障及时排除，做好记录。

（二）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是指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测，根据实际需要局部解体，进行清洗、调整、维修更换；对机电进行绝缘遥测；清洁电气设备，检查仪表、电器；为电子设备除尘、触头研磨、更换，功能检查、软件检查；对管道、风道局部除锈防腐、刷漆；对各种主要阀门渗透故障进行处理。

（三）二级保养

二级保养是指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清洗、调整，部分解体检查和局部修理，更换易损件，进行噪声、振动、泄漏检测和发电机带负荷试车；对机电进行绝缘遥测，抽芯检查，清洁，轴承上油；对电气设备全面清洁，母线、导线、电器端子压接面除氧化，电器参数整定，耐压绝缘监测；对电子设备除尘，清洁插接件接口，系统功能、参数测试，工作点调整，软件维护；对管道、风道部分除锈、防腐、刷漆；对各种主要阀门渗透故障处理。

污水处理站保养费为：20000.00 元/年。

五、仪器仪表校准费

化验仪器仪表、工艺压力表、流量计需定期送质监局校准、标定，安全阀需送劳动部门整定并铅封，危险化学品药品需报公安部门登记、备案，专人专柜管理。

仪器仪表校准费用为 8000.00 元/年。

六、水池清理、清洗费

污水处理站有格栅井、调节池、速分池、污泥池、消毒池等，所有的水池必须定期清理、清洗，尤其是调节池、消毒池清洗频率更高，以保证水质达标。在作业前必需排水、排泥、通风、消毒，并作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水池清理、清洗费为：120000.00 元/年。

七、污泥清运费

我司负责污泥、漂浮物清理清运。

每年污泥清运费为：42000.00 元/年。

八、水质分析化验费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各指标及检测频次如下：

- | | | |
|------------|------|---------------|
| (1) pH、余氯 | 2次/天 | 10元/次、15元/次； |
| (2) COD、SS | 1次/周 | 60元/次、50元/次； |
| (3) 粪大肠菌群数 | 1次/月 | 90元/次； |
| (4) BOD、氨氮 | 1次/季 | 120元/次、60元/次。 |

每个站年分析化验耗费为： $(10+15) \times 2 \times 365 + (60+50) \times 52 + 90 \times 12 + (120+60) \times 4 = 25770.00$ 元/年。

三座污水处理站年分析化验耗费： $25770.00 \times 3 = 77310.00$ 元/年。

九、环保检测费

环保、疾控等检测费：每年检测 4 次，每次 3000.00 元。

每个站年环保检测费为： 12000.00 元/年。

三座污水处理站年环保检测费： $12000.00 \times 3 = 36000.00$ 元/年。

十、管理费及利润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上述费用之和的 2% 计，则：

每年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为 24033.15 元/年。

十一、税金

税费按上述十项之和为计算基数。企业交税的综合税率（增值税及附加）为 6%。

则年税金为 73541.44 元/年。

十二、年度运营费合计

三座污水处理站每年运营费用为： 1299232.09 元/年。